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9〕8-194 号）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、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